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5、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

原租赁准则要求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经营租赁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即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是以租赁转移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为依据的。在分类方面，新租赁准则强调了要依据交易的实质，而非合同的形式，有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的规定更原则化，并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情形。

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3、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

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例如，满足特定条件，出租人可以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出租人应当将该合同包含的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4、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等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